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59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4~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7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1~72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1、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原田一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758,96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65%。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商品銷售控制權移轉之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369	8	\$ 1,005,45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342	-	1,3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874	1	28,50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5,070	9	455,956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833,466	21	367,0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27,541	3	127,4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361	-	9,5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29,346	27	924,651	2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0,109	1	20,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9,478	70	2,940,399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983,147	25	941,20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7,468	2	68,7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7,586	1	65,27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84	-	5,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5,301	2	71,286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十）	5,040	-	28,0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18	-	11,29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	-	7,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1,244	30	1,199,00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90,722	100	\$ 4,139,4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90,145	2	\$ 206,676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46,795	19	453,38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790	1	13,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5,707	4	154,1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0,143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313	-	44,7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424	-	14,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5,790	1	15,6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	486,08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37,721	1	67,74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0,828	32	1,455,79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	185,94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852	3	93,8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900	-	16,7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638	-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394	3	297,925	7
2XXX	負債總計	1,371,222	35	1,753,71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9	724,562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300	9	334,2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13	3	118,6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848	30	1,084,20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9,161	42	1,537,153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6)	-	(22,826)	(1)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19,500	65	2,385,682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90,722	100	\$ 4,139,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691,784	100	\$ 2,663,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2,121,016</u>	<u>79</u>	<u>2,072,6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70,768</u>	<u>21</u>	<u>590,96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231	5	184,322	7
6200	管理費用	146,939	5	144,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98	5	110,505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510</u>)	<u>-</u>	(<u>6,8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058</u>	<u>15</u>	<u>432,81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0,710</u>	<u>6</u>	<u>158,1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6,051	-	6,762	-
7010	其他收入	33,747	1	41,0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96	2	(7,584)	-
7050	財務成本	(<u>15,239</u>)	<u>-</u>	(<u>28,7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255</u>	<u>3</u>	<u>11,5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1,965	9	169,6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746</u>)	(<u>2</u>)	(<u>39,2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219</u>	<u>7</u>	<u>130,41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64	1	(\$ 8,3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4)	-	1,671	-
		<u>11,810</u>	<u>1</u>	<u>(6,6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810</u>	<u>1</u>	<u>(6,6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9,029</u>	<u>7</u>	<u>\$ 123,742</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7,219</u>	<u>7</u>	<u>\$ 130,418</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9,029</u>	<u>7</u>	<u>\$ 123,74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8</u>		<u>\$ 1.80</u>	
9850	稀 釋	<u>\$ 2.58</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Z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97,287	\$ 123,622	\$ 1,203,195		(\$ 16,150)	\$ 2,479,3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71	-	(36,97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33)	4,93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7,369)		-	(217,3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0,418		-	130,4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76)	(6,6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418		(6,676)	123,7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334,258	118,689	1,084,206		(22,826)	2,385,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42	-	(13,04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76)	6,67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5,211)			(65,2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7,219			187,2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10	11,8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19		11,810	199,0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347,300	\$ 112,013	\$ 1,199,848		(\$ 11,016)	\$ 2,519,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965	\$ 169,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10	(6,842)
A20100	折舊費用	90,245	86,539
A20200	攤銷費用	5,299	3,997
A20900	財務成本	15,239	28,71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11	1,662
A21200	利息收入	(6,051)	(6,762)
A278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697)	(5,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007)	4,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66)	(18,203)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6,644	48,09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6,682)	85,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153,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8,234
A31200	存 貨	(96,805)	297,08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8)	19,28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6,286	(315,3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8	(1,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9	(6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27)	(154,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044	335,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9)	(28,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50)	(88,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15	218,7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69	6,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39)	(25,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1)	(15,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1)	(3,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680</u>	<u>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33)</u>	<u>(38,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8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90)	(380,5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91)	(14,1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67)	(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14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5,211)</u>	<u>(217,3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2,245)</u>	<u>(292,2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75</u>	<u>(9,1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4,088)	(121,2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5,457</u>	<u>1,126,7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369</u>	<u>\$ 1,005,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八。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產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之零組件等銷售。由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售後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5	\$ 6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824	874,9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29,837
	<u>\$ 311,369</u>	<u>\$ 1,005,4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0%	0.001%~4.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外投資		
質押定期存單	<u>\$ 1,342</u>	<u>\$ 1,342</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5% 及 1.56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5,070	\$ 455,95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55,070</u>	<u>\$ 455,9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7,990	\$ 383,424
減：備抵損失	(14,516)	(16,121)
未實現利息收益	(8)	(261)
	<u>\$ 833,466</u>	<u>\$ 367,0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7,541</u>	<u>\$ 127,4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124	\$ 9,449
其 他	<u>237</u>	<u>135</u>
	<u>\$ 10,361</u>	<u>\$ 9,584</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262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u>-</u>	(<u>1,262</u>)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除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其信用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及採取適當行

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納入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調整。合併公司按產品銷售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546天	逾期547~730天	逾期超過7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10%	0%~3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4,549	\$ 281,277	\$ 9,370	\$ -	\$ 1,893	\$ 13,512	\$ 1,330,6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	(268)	(167)	-	(321)	(13,512)	(14,516)
攤銷後成本	<u>\$ 1,024,301</u>	<u>\$ 281,009</u>	<u>\$ 9,203</u>	<u>\$ -</u>	<u>\$ 1,572</u>	<u>\$ -</u>	<u>\$ 1,316,085</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546天	逾期547~730天	逾期超過7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11%	0%~35%	100%	
總帳面金額	\$ 887,854	\$ 58,935	\$ 4,380	\$ -	\$ -	\$ 15,679	\$ 966,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	(153)	(151)	-	-	(15,679)	(16,121)
攤銷後成本	<u>\$ 887,716</u>	<u>\$ 58,782</u>	<u>\$ 4,229</u>	<u>\$ -</u>	<u>\$ -</u>	<u>\$ -</u>	<u>\$ 950,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121	\$ 21,650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2,541)	(5,581)
外幣換算差異	936	52
年底餘額	<u>\$ 14,516</u>	<u>\$ 16,12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8,000	\$ 20,0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8)	(269)
	<u>\$ 7,992</u>	<u>\$ 19,731</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14 年度收回。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49,701	\$ 319,033
在 製 品	262,260	183,165
原 物 料	508,822	417,725
在途存貨	8,563	4,728
	<u>\$ 1,029,346</u>	<u>\$ 924,651</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21,016 仟元及 2,072,65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119,790	\$ 2,052,55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697)	(5,381)
存貨報廢損失	-	2,140
存貨盤（盈）虧	(334)	(356)
下腳收入	(2,088)	(1,939)
其 他	12,345	25,627
	<u>\$ 2,121,016</u>	<u>\$ 2,072,650</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8	98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盈餘分配人民幣 4,500 仟元予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前述盈餘分配款扣除 10% 應納稅款後人民幣 4,050 仟元轉投資瀧澤機電（浙

江)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大陸投資變更案正在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615,915	\$ 541,489	\$ 31,927	\$ 53,580	\$ 93,466	\$ 1,775,506
增 添	-	588	478	238	1,955	10,123	13,382
處 分	-	(100)	(12,707)	-	(615)	(984)	(14,406)
重 分 類	-	-	10,628	-	-	2,714	13,342
淨兌換差額	-	(3,835)	(1,196)	(118)	(8)	(1,080)	(6,2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612,568</u>	<u>\$ 538,692</u>	<u>\$ 32,047</u>	<u>\$ 54,912</u>	<u>\$ 104,239</u>	<u>\$ 1,781,58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61,112	\$ 312,142	\$ 25,912	\$ 43,395	\$ 45,019	\$ 787,580
處 分	-	(100)	(12,707)	-	(615)	(984)	(14,406)
折舊費用	-	19,332	32,913	2,047	4,082	9,957	68,331
淨兌換差額	-	(312)	(394)	(85)	(4)	(324)	(1,1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0,032</u>	<u>\$ 331,954</u>	<u>\$ 27,874</u>	<u>\$ 46,858</u>	<u>\$ 53,668</u>	<u>\$ 840,38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232,536</u>	<u>\$ 206,738</u>	<u>\$ 4,173</u>	<u>\$ 8,054</u>	<u>\$ 50,571</u>	<u>\$ 941,201</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612,568	\$ 538,692	\$ 32,047	\$ 54,912	\$ 104,239	\$ 1,781,587
增 添	-	1,336	3,875	1,220	3,409	5,891	15,731
處 分	-	(57)	(6,389)	(1,325)	(1,324)	(1,765)	(10,860)
重 分 類	-	58,191	33,655	-	-	640	92,486
淨兌換差額	-	7,331	1,942	383	116	2,025	11,7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679,369</u>	<u>\$ 571,775</u>	<u>\$ 32,325</u>	<u>\$ 57,113</u>	<u>\$ 111,030</u>	<u>\$ 1,890,74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0,032	\$ 331,954	\$ 27,874	\$ 46,858	\$ 53,668	\$ 840,386
處 分	-	(57)	(6,389)	(1,325)	(1,324)	(1,370)	(10,465)
折舊費用	-	20,757	34,306	2,071	3,633	10,764	71,531
重 分 類	-	3,693	-	-	-	-	3,693
淨兌換差額	-	817	569	278	107	678	2,44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5,242</u>	<u>\$ 360,440</u>	<u>\$ 28,898</u>	<u>\$ 49,274</u>	<u>\$ 63,740</u>	<u>\$ 907,5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274,127</u>	<u>\$ 211,335</u>	<u>\$ 3,427</u>	<u>\$ 7,839</u>	<u>\$ 47,290</u>	<u>\$ 983,147</u>

於113及11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50年
裝潢工程	4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1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822	\$ 39,632
建築物	19,703	24,249
運輸設備	3,943	4,870
	<u>\$ 67,468</u>	<u>\$ 68,75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115</u>	<u>\$ 9,8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14	\$ 2,089
建築物	11,648	10,301
運輸設備	3,414	3,518
	<u>\$ 17,276</u>	<u>\$ 15,90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分廠房自 110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790</u>	<u>\$ 15,613</u>
非流動	<u>\$ 9,900</u>	<u>\$ 16,7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3%	3%
建築物	3%	3%
運輸設備	3%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

（包含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51</u>	<u>\$ 3,3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453)</u>	<u>(\$ 18,5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307</u>	<u>\$ 1,293</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4,372	\$ 57,120
使用權資產	<u>3,214</u>	<u>8,159</u>
	<u>\$ 27,586</u>	<u>\$ 65,279</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 土 地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705	\$ 9,237	\$ 72,942
淨兌換差額	(<u>1,178</u>)	(<u>171</u>)	(<u>1,3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527</u>	<u>\$ 9,066</u>	<u>\$ 71,593</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6	\$ 739	\$ 4,125
折舊費用	2,116	184	2,300
淨兌換差額	(<u>95</u>)	(<u>16</u>)	(<u>1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07</u>	<u>\$ 907</u>	<u>\$ 6,3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120</u>	<u>\$ 8,159</u>	<u>\$ 65,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27	\$ 9,066	\$ 71,593
重 分 類	(36,928)	(5,702)	(42,630)
淨兌換差額	<u>1,990</u>	<u>288</u>	<u>2,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89</u>	<u>\$ 3,652</u>	<u>\$ 31,241</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7	\$ 907	\$ 6,314
折舊費用	1,327	111	1,438
重 分 類	(3,693)	(608)	(4,301)
淨兌換差額	<u>176</u>	<u>28</u>	<u>2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7</u>	<u>\$ 438</u>	<u>\$ 3,6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72</u>	<u>\$ 3,214</u>	<u>\$ 27,586</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分廠房自 110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優惠承購權，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第 2 年（含）之後租金依市場、物價水準等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771	\$ 6,111
第 2 年	3,771	4,288
第 3 年	<u>1,886</u>	<u>-</u>
	<u>\$ 9,428</u>	<u>\$ 10,3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3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報酬率或資本化率及收益乘數，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4,687</u>	<u>\$ 178,807</u>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2
單獨取得	3,383
處 分	(3,135)
外幣換算差額	(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21</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8)
攤銷費用	(3,997)
處 分	3,135
兌換差額	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3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21
單獨取得	4,241
處 分	(1,905)
外幣換算差額	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6)
攤銷費用	(5,299)
處 分	1,905
兌換差額	(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084</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催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7,875	\$ 37,687
減：備抵損失	(<u>37,875</u>)	(<u>37,687</u>)
	\$ <u>-</u>	\$ <u>-</u>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7,687	\$ 37,77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	-
外幣換算差異	<u>157</u>	(<u>86</u>)
年底餘額	\$ <u>37,875</u>	\$ <u>37,68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3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145</u>	<u>176,676</u>
	\$ <u>90,145</u>	\$ <u>206,676</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988%。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5.79% 及 3.60%~6.63%。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	\$ 29,693
信用額度借款(2)	-	250,000
信用額度借款(3)	-	50,000
	-	329,693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239,950
銀行借款(2)	-	102,387
	-	672,0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6,087
長期借款	\$ -	\$ 185,943

信用額度借款(1)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5 日，合併公司已提前償還；信用額度借款(2)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376%，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信用額度借款(3)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8 日，合併公司已提前償還。

銀行擔保借款(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4 月 14 日，合併公司已提前償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245%。

銀行擔保借款(2)係以大陸孫公司土地、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4.20%。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288	\$ 75,923
應付佣金	17,700	14,883
應付休假給付	12,359	12,081
應付參展費	1,550	6,193
應付設備款	158	992
其 他	<u>42,652</u>	<u>44,036</u>
	<u>\$ 155,707</u>	<u>\$ 154,10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2,085	\$ 44,112
退款負債	1,627	1,822
暫收 款	1,510	1,125
其 他	<u>22,499</u>	<u>20,689</u>
	<u>\$ 37,721</u>	<u>\$ 67,748</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5,424</u>	<u>\$ 14,411</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411	\$ 12,804
本年度新增	911	1,662
淨兌換差額	<u>102</u>	(<u>55</u>)
年底餘額	<u>\$ 15,424</u>	<u>\$ 14,4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原料、產品設計、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56</u>	<u>72,456</u>
已發行股本	<u>\$ 724,562</u>	<u>\$ 724,5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999	999
	<u>\$ 146,793</u>	<u>\$ 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42</u>	<u>\$ 36,9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6,676)</u>	<u>(\$ 4,933)</u>
現金股利	<u>\$ 65,211</u>	<u>\$ 217,36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u>	<u>\$ 3.0</u>

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董事會尚未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18,689</u>	<u>\$ 123,62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6,676)</u>	<u>(4,933)</u>
年底餘額	<u>\$ 112,013</u>	<u>\$ 118,68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22,826)</u>	<u>(\$ 16,150)</u>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764	(8,347)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三）	<u>(2,954)</u>	<u>1,671</u>
年底餘額	<u>(\$ 11,016)</u>	<u>(\$ 22,826)</u>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2,575,512	\$ 2,555,078
零件及售後服務收入等	<u>116,272</u>	<u>108,537</u>
	<u>\$ 2,691,784</u>	<u>\$ 2,663,61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八）	<u>\$ 1,316,077</u>	<u>\$ 950,466</u>
合約資產	<u>\$ 30,874</u>	<u>\$ 28,508</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12,085</u>	<u>\$ 44,11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790	\$ 6,399
分期付款銷貨	<u>261</u>	<u>363</u>
	<u>\$ 6,051</u>	<u>\$ 6,762</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6,467	\$ 9,625
政府補助收入	24,588	27,169
其他	<u>2,692</u>	<u>4,270</u>
	<u>\$ 33,747</u>	<u>\$ 41,0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3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079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61)
其他支出	(<u>417</u>)	(<u>121</u>)
	<u>\$ 56,696</u>	<u>(\$ 7,584)</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329)	(\$ 27,6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0)	(1,054)
	<u>(\$ 15,239)</u>	<u>(\$ 28,71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31	\$ 68,331
投資性不動產	1,438	2,300
使用權資產	17,276	15,908
無形資產	<u>5,299</u>	<u>3,997</u>
合 計	<u>\$ 95,544</u>	<u>\$ 90,5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779	\$ 65,525
營業費用	<u>20,466</u>	<u>21,014</u>
	<u>\$ 90,245</u>	<u>\$ 86,5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84	\$ 352
營業費用	<u>5,115</u>	<u>3,645</u>
	<u>\$ 5,299</u>	<u>\$ 3,9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098	\$ 279,46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1,321	10,950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7,431</u>	<u>\$ 290,4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534	\$ 168,294
營業費用	<u>133,897</u>	<u>122,118</u>
	<u>\$ 317,431</u>	<u>\$ 290,4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12	\$ 5,422
董事酬勞	7,512	5,4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960	\$ 32,5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81)	(39,814)
淨(損失)利益	<u>\$ 57,079</u>	<u>(\$ 7,30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786	\$ 39,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2	6,0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3)	(2,473)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150	520
	35,435	43,6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311	(4,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46</u>	<u>\$ 39,2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1,965</u>	<u>\$ 169,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485	\$ 34,0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1,246
稅上免稅之所得	-	(52)
稅上加倍扣除之費用	(4,144)	(3,6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2	6,015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150	520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6,410	1,6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50	1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30	1,8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43)	(2,4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46</u>	<u>\$ 39,26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u>(\$ 2,954)</u>	<u>\$ 1,6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00	\$ 4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313	\$ 44,75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69	(\$ 3,469)	\$ -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238	(2,201)	-	-	-	35,037
負債準備	5,911	431	-	-	95	6,437
應付休假給付	2,409	452	-	-	-	2,861
備抵損失	5,254	(715)	-	-	8	4,54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2,959	(2,959)	-	-	-	-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 成本	1,336	(57)	-	-	-	1,2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138	-	(2,138)	-	-	-
虧損扣抵	3,433	(3,536)	-	-	103	-
其 他	7,139	(2,043)	-	-	44	5,140
	<u>\$ 71,286</u>	<u>(\$ 14,097)</u>	<u>(\$ 2,138)</u>	<u>\$ -</u>	<u>\$ 250</u>	<u>\$ 55,3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334	\$ -	\$ -	\$ -	\$ 2,3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 失	-	1,099	-	-	-	1,0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43,508	4,062	-	-	-	47,5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816	-	-	816
其 他	5,846	(2,281)	-	-	-	3,565
	<u>\$ 93,822</u>	<u>\$ 5,214</u>	<u>\$ 816</u>	<u>\$ -</u>	<u>\$ -</u>	<u>\$ 99,85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469	\$ -	\$ -	\$ -	\$ 3,4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734	504	-	-	-	37,238
負債準備	4,244	1,779	-	(62)	(50)	5,911
應付休假給付	2,194	215	-	-	-	2,409
備抵損失	6,523	(335)	-	(928)	(6)	5,25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6,716	(3,757)	-	-	-	2,959
離職準備金	859	(171)	-	(685)	(3)	-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 成本	2,072	(736)	-	-	-	1,3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67	-	1,671	-	-	2,138
虧損扣抵	-	3,485	-	-	(52)	3,433
其 他	11,845	(2,979)	-	(1,694)	(33)	7,139
	<u>\$ 71,654</u>	<u>\$ 1,474</u>	<u>\$ 1,671</u>	<u>(\$ 3,369)</u>	<u>(\$ 144)</u>	<u>\$ 71,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74	(\$ 5,674)	\$ -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41,520	1,988	-	-	-	43,508
其 他	8,449	(2,603)	-	-	-	5,846
	<u>\$ 100,111</u>	<u>(\$ 6,289)</u>	<u>\$ -</u>	<u>\$ -</u>	<u>\$ -</u>	<u>\$ 93,8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美 國	<u>\$ 47,587</u>	<u>\$ 11,87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台 灣	\$ 2,726	\$ 2,726
美 國	15,073	17,888
泰 國	<u>4,625</u>	<u>5,954</u>
	<u>\$ 22,424</u>	<u>\$ 26,56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8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8	\$ 1.7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87,219	\$ 130,4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456	72,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2	2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578	72,72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尚未結案如下：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於 111 年 8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40,04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其補助款 37,829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工具機供應鏈數位整合暨智慧化計畫，於 112 年 8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8,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4,369 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於 112 年 11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5,84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其補助款 14,087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自預付設備款及暫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5,558 仟元及 13,3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33,235 仟元及 5,094 仟元。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處分租賃	淨兌換差額	
短期借款	\$ 206,676	(\$ 125,029)	\$ -	\$ -	\$ 8,498	\$ 90,1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2,030	(675,090)	-	-	3,06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租賃負債	-	170,143	-	-	-	170,143
	32,368	(16,291)	12,115	(3,706)	1,204	25,690
	<u>\$ 911,074</u>	<u>(\$ 646,267)</u>	<u>\$ 12,115</u>	<u>(\$ 3,706)</u>	<u>\$ 12,762</u>	<u>\$ 285,978</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短期借款	\$ 192,812	\$ 19,843	\$ -	(\$ 5,979)		\$ 206,6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4,557	(80,547)	-	(1,980)		672,030
租賃負債	36,548	(14,157)	9,879	98		32,368
	<u>\$ 983,917</u>	<u>(\$ 74,861)</u>	<u>\$ 9,879</u>	<u>(\$ 7,861)</u>		<u>\$ 911,07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3 及 112 年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 1,670,023</u>	<u>\$ 2,003,34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1,180,580</u>	<u>\$ 1,499,208</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歐元、人民幣及泰銖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708 仟元及 14,911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2	\$ 131,179
—金融負債	-	169,1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0,824	874,907
—金融負債	90,145	709,5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13 及 112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2,207 仟元及 1,6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810,676仟元及2,468,991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6,788	\$ -	\$ -	\$ -	\$ 996,788
租賃負債	8,824	7,510	10,067	-	26,401
浮動利率工具	90,145	-	-	-	90,145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1,095,757</u>	<u>\$ 7,510</u>	<u>\$ 10,067</u>	<u>\$ -</u>	<u>\$1,113,334</u>

112年12月31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2,498	\$ -	\$ -	\$ -	\$ 532,498
租賃負債	8,257	8,111	17,200	-	33,568
浮動利率工具	356,800	216,811	135,943	-	709,554
固定利率工具	119,152	-	50,000	-	169,152
	<u>\$1,016,707</u>	<u>\$ 224,922</u>	<u>\$ 203,143</u>	<u>\$ -</u>	<u>\$1,444,772</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 TAKISAW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尼得科機床株式會社（註）	兄弟公司
尼得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註）	兄弟公司
日商尼得科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註）	兄弟公司
尼得科機工（上海）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註）	兄弟公司
大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自 112 年 11 月起，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尼得科株式會社）與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 TAKISAWA	\$ 563,879	\$ 514,847
	兄弟公司	64,367	36,439
	實質關係人	599	16,528
		<u>\$ 628,845</u>	<u>\$ 567,8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501	\$ 40,069
兄弟公司	283	-
實質關係人	16,475	10,060
	<u>\$ 57,259</u>	<u>\$ 50,12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株式會社 TAKISAWA	\$ 125,899	\$ 116,006
	兄弟公司	1,513	152
	實質關係人	<u>129</u>	<u>11,310</u>
		<u>\$ 127,541</u>	<u>\$ 127,468</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791	\$ 8,178
	實質關係人	<u>6,999</u>	<u>4,836</u>
		<u>\$ 17,790</u>	<u>\$ 13,01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尼得科機床株式會社	<u>\$ -</u>	<u>\$ 24,379</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尼得科機床株式會社	<u>\$ 27,530</u>	<u>\$ -</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9,428 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u>\$ 3,774</u>	<u>\$ 3,720</u>
其他收入	<u>\$ 979</u>	<u>\$ 75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兄弟公司	<u>\$ -</u>	<u>\$ 384</u>
存入保證金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u>\$ 378</u>	<u>\$ 365</u>

(九)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尼得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u>\$ 170,123</u>	<u>\$ -</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尼得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u>\$ 2,480</u>	<u>\$ -</u>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係以不高於市場利率之條件向關係人借款，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600</u>	<u>\$ 6,002</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428</u>	<u>\$ 19,754</u>
退職後福利	<u>-</u>	<u>-</u>
	<u>\$ 19,428</u>	<u>\$ 19,7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2	\$ 1,342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	439,129
建築物－淨額	-	217,926
機器設備－淨額	-	43,6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279
使用權資產－淨額	-	37,500
	<u>\$ 1,342</u>	<u>\$ 804,86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無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於一定開發期間內承諾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人民幣 530,453 仟元，承諾投資案目前進度及重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於 108 年 1 月取得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 50 年，已支付人民幣價款 11,381 仟元。
2. 固定資產總投資、投資強度和開發投資總額未達到合同約定標準，出讓人可以依照實際差額部分占約定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要求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同比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之違約金，並可要求受讓人繼續履約，其相關合約之違約金最大損失為人民幣 11,381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94,725 仟元（含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其違約金設算為最大損失金額依其投資實際差額占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計算之，另該新廠房已建廠竣工並取得不動產權證。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4,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
2. 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4,000 仟元、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500 仟元以及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0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65	32.7800	（美元：新台幣）	\$ 543,001
美 元		6	7.3220	（美元：人民幣）	197
美 元		2	34.1068	（美元：泰銖）	66
日 圓		947,295	0.2099	（日圓：新台幣）	198,837
歐 元		1,188	34.1310	（歐元：新台幣）	40,548
人 民 幣		107,584	4.4770	（人民幣：新台幣）	481,654
					<u>\$ 1,264,3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	32.7800	（美元：新台幣）	\$ 1,672
美 元		18	7.3220	（美元：人民幣）	590
美 元		171	34.1068	（美元：泰銖）	5,605
日 圓		387,616	0.2099	（日圓：新台幣）	81,361
日 圓		4,036	0.0469	（日圓：人民幣）	847
人 民 幣		773	4.4770	（人民幣：新台幣）	3,461
					<u>\$ 93,5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57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634,376
美 元		45	7.0960 (美元：人民幣)		1,382
美 元		7	34.0692 (美元：泰銖)		215
日 圓		1,380,064	0.2172 (日圓：新台幣)		299,750
歐 元		1,530	33.9930 (歐元：新台幣)		52,009
人 民 幣		133,545	4.3280 (人民幣：新台幣)		577,983
					<u>\$ 1,565,7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9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4,576
美 元		116	7.0960 (美元：人民幣)		3,562
美 元		367	34.0692 (美元：泰銖)		11,271
日 圓		243,569	0.2172 (日圓：新台幣)		52,903
日 圓		1,032	0.0502 (日圓：人民幣)		224
人 民 幣		479	4.3280 (人民幣：新台幣)		2,073
					<u>\$ 74,609</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079 仟元及(7,30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037,507	\$ 2,117,929	\$ 244,337	\$ 261,461
大陸營運部門	565,943	439,553	68,533	32,902
美國營運部門	68,911	89,985	(4,290)	8,191
泰國營運部門	19,423	16,148	(931)	42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91,784</u>	<u>\$ 2,663,615</u>	307,649	302,981
管理費用			(146,939)	(144,826)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6,467	9,625
利息收入			6,051	6,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161)
財務成本			(15,239)	(28,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3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079	(7,302)
其他收入			27,280	31,439
其他支出			(417)	(121)
稅前淨利			<u>\$ 241,965</u>	<u>\$ 169,68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訊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	\$ 2,809,475	\$ 3,243,173
大陸營運部門	968,854	776,572
美國營運部門	88,621	90,666
泰國營運部門	23,772	28,989
合併資產總額	<u>\$ 3,890,722</u>	<u>\$ 4,139,400</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2,061,578	\$ 2,054,398
OEM 車床	487,835	447,719
PCB 鑽孔機	25,518	30,611
高速精密車床	581	747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116,272	130,140
	<u>\$ 2,691,784</u>	<u>\$ 2,663,61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1,923,350	\$ 1,899,331	\$ 1,081,133	\$ 1,106,705
歐 洲	554,255	555,652	-	-
美 洲	188,675	204,124	14,810	21,010
其 他	25,504	4,508	-	-
	<u>\$ 2,691,784</u>	<u>\$ 2,663,615</u>	<u>\$ 1,095,943</u>	<u>\$ 1,127,7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比例 %	銷 貨 金 額	比例 %
客 戶 A	\$ 563,879	21%	\$ 514,847	19%
客 戶 B	404,238	15%	363,307	14%
客 戶 C	400,775	15%	348,480	1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與性質 (註5)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1,120 (USD 4,000 仟元)	\$ 131,120 (USD 4,000 仟元)	\$ -	7.3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51,950	\$ 1,259,750
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90 (USD 500 仟元)	16,390 (USD 500 仟元)	-	7.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51,950	1,259,750
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340 (USD 3,000 仟元)	98,340 (USD 3,000 仟元)	-	7.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51,950	1,259,7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為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113年12月底之匯率US\$1=NTD 32.78換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	\$ 1,259,750	\$ 426,140 (USD 13,000 仟元)	\$ 163,900 (USD 5,000 仟元)	\$ -	\$ -	6.51%	\$ 1,259,750	Y	-	Y
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2	1,259,750	131,120 (USD 4,000 仟元)	131,120 (USD 4,000 仟元)	90,145 (USD 2,750 仟元)	-	5.20%	1,259,750	Y	-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1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 32.78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計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保證美金 4,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TAKISAW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563,280)	(25.44%)	平均 60 天	\$ -	—	\$ 125,899	10.04%	（註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8,922)	(6.27%)	平均 150 天	-	—	149,896	11.95%	（註 2）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TAKISAW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u>\$ 125,899</u>	4.66	\$ -	—	<u>\$ 116,855</u>	<u>\$ -</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 149,896</u>	1.63	\$ -	—	<u>\$ -</u>	<u>\$ -</u>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13 年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79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9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4,7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收入	30,4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成本	27,6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3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應收帳款	17,8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應付帳款	1,0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銷售費用	5,8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收入	1,5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營業收入	6,7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營業成本	4,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4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應收帳款	5,5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利息收入	3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8,9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5%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0,6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6%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7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9,8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4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7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3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3,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	營業收入	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	營業成本	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15,251	\$ 215,251	6,500,000	100%	\$ 502,758	\$ 33,073	\$ 34,225 (註 4)	子 公 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美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41,969)	(11,090)	(11,090)	子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33,743	33,743	-	100%	97,993	1,044	1,044	孫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336,453	336,453	-	100%	399,496	32,031	32,031	孫 公 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075	12,075	392,000	98%	15,226	(2,826)	(2,826)	子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23	(2,826)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23	(2,826)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3,07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6,460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5,308 仟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33,743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1,044	100%	\$ 1,044	\$ 97,993	\$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336,453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535	-	-	46,535	32,031	100%	32,031	399,4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 215,251 (US\$6,500 仟元)	\$ 409,750 (US\$12,500 仟元)	\$ 1,511,700

註1：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美金4,000仟元，並以前述減資款美金4,000仟元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該大陸投資變更案於111年4月13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並於111年7月19日完成匯款。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113年12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7,500仟元，截至113年12月底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5,500仟元之投資款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人民幣39,200仟元之投資款。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113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5：依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美金仟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99.07.13	經審二字第09900259520	\$ 5,0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11.04.13	經審二字第11100029430	(4,0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07.02.22	經審二字第10600342940	7,5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11.04.13	經審二字第11100029430	4,000
				<u>\$ 12,500</u>

註6：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104	0.22	\$ -	\$ 385	0.06

二、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793	0.04	\$ -	\$ 24,737	1.97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38,922	6.27	(\$ 11,733)	\$ 149,896	11.95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 TAKISAWA	31,487,940	43.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投資專戶	5,528,447	7.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